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九日  
七四府人三字第一〇七七七八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府

主旨：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及赴醫院體格檢查，應以事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局參字第三六〇八二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主席 邱 創 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七十三局參字第三六〇八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收受者：本局第一、三處  
臺灣省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主旨：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及赴醫院體格檢查，可否核給公假疑義一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73臺華典三字第五一九八三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宜以公假辦理，應以事假登記為宜」。復請查照。

局長、卜 達 海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九日  
七四府建水字第一四〇六五九號

主旨：公告大漢溪（桃園縣轄區）河川區域線。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暨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

公告事項：桃園縣大漢溪河川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存桃園縣政府備閱）。

主席 邱 創 煥

建設廳廳長 黃 鏡 峰 執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七三建六字第三〇七六四八號

主旨：公告嘉義縣政府核定臺灣省立朴子醫院等水權登記三件。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73.12.22府建利96061	院醫子朴立省灣臺	號字文發	人請申
73.11.28	記登得取	期日請申	因原記登
止日31月12年78至起日之定核自	水用他其	年水核	限權准
水下地	的標水用	源水用引	圍範水用
用冲衛醫○ 四和鎮朴 水洗生院號五二里永子	法方用使	點地水引	點地水退
一水動吋徑力五七用吋一井管設 台機抽電四口馬·一使○徑井鐵	號七八安鎮朴 地一段德子	月一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18	月二	0.018	月三
0.018	月四	0.018	月五
0.018	月六	0.018	月七
0.018	月八	0.018	月九
0.018	月十	0.018	月十一
0.018	月十二	0.018	度井或高水 深深度頭
尺公152深井	間時水用	項事他其	
時小20用引日每			